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其他資料	3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張青海先生 黃宇先生 吳濱先生 李達先生 陳曉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易凌先生 李成艾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成艾女士(主席) 李華敏先生 易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華敏先生(主席) 何斌鋒先生 李成艾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何斌鋒先生(主席) 易凌先生 李華敏先生
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
授權代表	何斌鋒先生 談俊緯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1-14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 13樓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天一支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網站	http://www.iflying.com
股份代號	1901

財務摘要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變動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302,591	238,382	26.9%
毛利	56,253	48,772	15.3%
期內利潤	1,233	15,022	-91.8%
期內純利(扣除上市開支)	20,309	15,022	35.2%

- 由於中國居民對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增加，於本期間的收益增加人民幣 64.2 百萬元或 26.9%。
- 毛利於本期間增加人民幣 7.5 百萬元或 15.3%，乃由於收益增加。
- 扣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期內經調整純利增加人民幣 5.3 百萬元或 35.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02,591	238,382
銷售成本		(246,338)	(189,610)
毛利		56,253	48,7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508	4,7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434)	(13,766)
行政開支		(35,559)	(15,404)
其他開支		(1,584)	(1,811)
融資成本	6	(3,625)	(1,332)
稅前利潤	7	6,559	21,256
所得稅開支	8	(5,326)	(6,234)
期內利潤		1,233	15,022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16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49	15,02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233	15,022
非控股權益		-	-
		1,233	15,022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249	15,022
非控股權益		-	-
		1,249	15,02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33	4.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49	20,243
投資物業		9,746	9,746
無形資產		42	47
遞延稅項資產		3,939	4,851
使用權資產		28,54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224	34,88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47,241	99,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873	87,646
已抵押短期存款		16,350	23,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47	39,353
流動資產總值		428,411	249,4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1,805	40,012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4,123	54,200
計息銀行借款	13	135,000	110,000
租賃負債		4,470	—
應納稅款		2,320	3,380
流動負債總額		287,718	207,592
流動資產淨值		140,693	41,9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2,917	76,79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405	—
資產淨值		178,512	76,79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4,398	90
儲備		174,114	76,704
總權益		178,512	76,7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外匯 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股份獎勵 儲備*	專項儲備*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47,355	4,021	-	18,429	5,303	(255)	74,853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022	-	-	15,02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352	-	352
於2018年6月30日	-	-	47,355	4,021	-	33,451	5,655	(255)	90,227
於2019年1月1日	90	1,309	47,355	5,561	-	14,733	8,001	(255)	76,794
期內利潤	-	-	-	-	-	1,233	-	-	1,2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6	-	-	-	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	1,233	-	-	1,249
股份溢價發行資本化	3,208	(3,208)	-	-	-	-	-	-	-
發行股份	1,100	114,356	-	-	-	-	-	-	115,456
股份發行開支	-	(14,987)	-	-	-	-	-	-	(14,987)
於2019年6月30日	4,398	97,470	47,355	5,561	16	15,966	8,001	(255)	178,51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74,11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6,704,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626)	(40,78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62	(5,3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2,042	22,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99,578	(24,1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53	55,62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6	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47	31,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947	31,570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境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獨立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及(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何斌鋒先生(「何先生」)及何先生的配偶錢潔女士(「錢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由於監管機構禁止外資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及機票業務的國內客運機票服務，以及限制外資於中國境內開展機票業務的國際客運機票服務，因此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揚國際」）、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飛揚聯創」）、浙江飛揚商務管理有限公司（「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航空票務有限公司（「寧波啟航」）（以下統稱「中國經營實體」）開展的主要業務被禁止或限制由外資擁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WFOE」）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以下統稱「記名股東」）訂立一系列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使WFOE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而言，本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並將中國經營實體併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結構性合約的詳情在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中披露。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控股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且並無導致相關投票及實益權益發生變動，本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當時控股公司的延續，猶如重組已於本期間初完成一般。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截至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於下文闡述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對編製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相關性。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的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概不會重列2018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報告。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的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辦法，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辦公單位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可選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概無包括先前根據融資租賃確認的租賃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的辦公室(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應用短期租賃豁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其對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屬繁重的評估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8,425
總資產增加	28,425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28,425
總負債增加	28,425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年12月31日 的經營租賃承擔	34,619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5.46%
於2019年1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29,052
減：與短期租賃及該等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 終止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627)
於 2019年1月1日 的租賃負債	28,425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將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被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計入投資物業。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根據本集團「投資物業」政策按公平值計量。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出現變動、租賃期限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倘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根據其部分租賃可選擇續租辦公單位兩年。本集團於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有否合理確定性時運用判斷。其將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重續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本期間變動：

	使用權資產 辦公單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 2019年1月1日	28,425	28,425
添置	2,662	2,662
折舊開支	(2,539)	-
利息開支	-	690
付款	-	(2,902)
於 2019年6月30日	28,548	28,875

本集團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人民幣421,000元。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確認的金額(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出售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以及出售若干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於本期間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旅行團銷售		
— 境內	69,172	70,404
— 境外	202,874	139,110
	272,046	209,514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26,273	23,592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4,272	5,276
總計	302,591	238,382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分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並且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有外部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即本集團經營實體的住所)設立的客戶。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概無達到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302,591	238,38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5	200
政府補助	4,895	4,138
物業租金收入	150	300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1,693	-
其他	505	5
	7,508	4,643
其他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08
其他	-	46
	-	154
	7,508	4,797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935	1,332
租賃負債利息	690	-
	3,625	1,332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246,338	189,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4	1,1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3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009	1,495
無形資產攤銷	5	5
員工成本	24,651	24,417
上市開支	19,076	-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居籍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自香港獲得或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所得稅開支(續)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年度應課稅收入第一個人民幣1.0百萬元符合扣減75%，而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收入符合扣減50%，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4,414	6,504
遞延	912	(270)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5,326	6,234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233	15,02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77,072	375,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0.33	4.01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375,00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猶如股份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0,316	101,178
減: 減值撥備	(3,075)	(2,066)
	147,241	99,112

本集團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兩個月。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 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60日	119,487	89,227
61至180日	21,202	8,617
181至360日	6,641	2,212
1至2年	2,261	396
2年以上	725	726
	150,316	101,178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人民幣28,762,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1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融通的擔保(附註13(a)(ii))。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本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60日	52,495	34,724
61至180日	7,719	4,422
181至360日	1,249	602
1年以上	342	264
	61,805	40,012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清。

13.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80–6.09	2019年	80,000	11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2020年	17,00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5.22–6.09	2019年	28,00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5.22	2020年	10,000	–
			135,000	110,000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35,000	110,000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35,000	110,000
-------------	----------------	---------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抵押，其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746,000元；及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511,000元及人民幣28,762,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 (b) 何先生及其配偶錢女士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共同擔保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最多分別為人民幣262,000,000元及零。
- (c) 何先生控股的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飛揚管理」)(本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下飛揚國際的股東之一)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最多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及零。
- (d)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4. 股本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 (於2018年12月31日：39,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00 港元	390,000 港元
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500,000,000股 (於2018年12月31日：10,204,082股)普通股	人民幣4,398,000 元	人民幣90,000 元

14.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發行股票：			
於2018年10月18日成立時	(a)	10,000,000	88
於2018年12月25日認購時	(b)	196,552	2
於2018年12月27日換股時	(c)	7,530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204,082	90
股份資本化發行	(d)	364,795,918	3,208
股份發行	(e)	125,000,000	1,100
於2019年6月30日		500,000,000	4,398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股股份，並已按面值繳足。
- (b) 於2018年12月25日，以總代價人民幣1,346,000元向Carna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rnar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96,552股股份。於2018年12月26日，該認購已結清且不可撤銷。
- (c) 於2018年12月27日，作為Carnary Investment 將其於Touc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已向Carnary Investment配發並發行7,53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14. 股本(續)

附註：(續)

- (d) 於2019年6月28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3,647,959港元或約人民幣3,208,000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364,795,918股股份，以供向於書面決議案日期(或彼等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比例配發及發行。
- (e)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1.05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31,2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5,456,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提供能夠滿足旅行者不同需求的多樣化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和代辦旅遊保險等。

於本期間，中國居民對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維持強勁及中國出境旅遊人數持續增長，因此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額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穩步增長。旅行團銷售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5百萬元或29.8%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72.0百萬元，而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11.4%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6.3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旅行團銷售額	272,046	89.9	209,514	87.9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26,273	8.7	23,592	9.9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	4,272	1.4	5,276	2.2
總計	302,591	100.0	238,382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三個分部：(i) 旅行團；(ii) 自由行產品；及 (iii)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企業及機構客戶。於本期間，旅行團銷售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均穩定增長，令整體收益增加。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2百萬元或26.9%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02.6百萬元。整體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對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加，此乃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國遊客的人均旅遊消費支出增加的結果。

旅行團銷售

旅行團銷售額主要是向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的旅行團可分為(i) 傳統跟團遊，其為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及(ii) 定制旅遊，其為非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客戶可自由選擇其喜歡的交通方式、酒店及旅遊景點。旅行團銷售額呈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導致客戶的旅行團需求增加。

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銷售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傳統跟團遊	204,279	75.1	160,399	76.6
定制旅遊	67,767	24.9	49,115	23.4
總計	272,046	100.0	209,514	100.0

本期間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旅行團總銷售額75.1%及24.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6.6%及23.4%)。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5百萬元或29.8%至本期間人民幣272.0百萬元，主要由持續強勁客戶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按淨額確認，即自由行產品的銷售發票金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自由行產品的預訂，而無法控制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服務。

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

我們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包括(i)機票銷售的邊際收益；及(ii)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機票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756,560	1,292,378
機票成本	(1,747,481)	(1,272,895)
機票銷售所得收益	9,079	19,483
激勵佣金	16,043	3,008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益	25,122	22,491
其他		
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1,151	1,101
總計	26,273	23,592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11.4%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售機票數量及本集團達到相應業績目標而從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所獲激勵佣金增加。

於本期間，我們機票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2.4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64.2百萬元或35.9%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756.6百萬元，從而導致我們的機票銷售所得款項增加，並達到激勵佣金的業績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並於本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本期間的人民幣4.3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提供較少會議服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接及遊輪營運、機票及當地交通、酒店住宿及其他方面)。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7百萬元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該增加與本集團總收益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旅行團				
— 傳統	24,923	12.2	20,355	12.7
— 定制	7,830	11.6	5,807	11.8
	32,753	12.0	26,162	12.5
自由行產品	20,349	77.5	18,902	80.1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3,151	73.8	3,708	70.3
總計	56,253	18.6	48,772	2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0.5%及18.6%。整體毛利的增加大致與我們收益的增長一致。

於本期間，毛利率的波動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化。因自由行產品的收益乃按淨額確認，故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整體收益相應比例將影響整體毛利率。於本期間，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所佔整體收益比例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亦輕微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政府補助及退稅。本期間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及收取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稅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項目，無或有事項的未達成條件。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部門員工成本；(ii)透過社交網絡、雜誌及營銷活動等各種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及(iii)我們的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業務增長而增加員工人數及加薪令人均工資上漲從而使得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於流行的社交媒體及在線銷售平台上投放更多的電視廣告及數碼廣告，並組織更多的促銷活動。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ii)上市開支；(iii)我們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iv)折舊；(v)交易費用(即就交易向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續費)；(v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i)其他行政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於本期間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或130.8%，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人民幣19.1百萬元於本期間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分別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為81.2%(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3%)。實際稅率大幅增加51.9%乃主要與上市開支及專業開支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於本期間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為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百萬元)。

前景

儘管近期全球經濟狀況及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貿易緊張局勢，董事認為貿易戰對中國旅遊業及綜合旅遊服務提供商的整體影響微不足道，其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證實。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銷售額較2018年同期有所增加。經扣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本期間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或35.2%至本期間人民幣20.3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客戶，中國經濟下滑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此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及保留現有客戶，本集團致力提供廣泛的精選旅遊產品和服務，其涵蓋廣泛的地區目的地，亦推出不同的觀光旅行團及主題旅行團，以滿足不同的客戶旅遊喜好。本集團將密切觀察市場趨勢並開發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喜好的旅行團，並尋求不時推出全新的旅遊行程和活動，以便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新的旅遊體驗。董事對整體業務的增長持樂觀態度。

鑑於(i)收入水平和旅遊消費支出不斷增加；(ii)網上旅行社提供更多容易獲得且便捷的產品和服務；(iii)政府推出更多與旅遊業相關的有利政策；及(iv)旅遊基礎建設及設施逐步改善，中國的旅遊消費總額預期繼續增加，因此，本集團相信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將於不久的將來繼續穩定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業務及鞏固其作為中國領先旅遊服務提供商之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與目的地國家的各航空公司、酒店營運商、票務代理及地接公司保持著良好的關係；評估銷售網絡及產品組合的發展機會，以增強其競爭優勢，而作為回報，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28.4百萬元及人民幣287.7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6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38.9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百萬元)及已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16.4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3.4百萬元)。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償還借款指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35.0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款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75.6%(於2018年12月31日：143.2%)。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上市使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53.5日及73.7日。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自由行產品分部所得機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大幅增加。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大部分的機票銷售透過一家附屬公司進行。為進行說明，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該附屬公司進行的機票業務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6.5日及8.8日。本集團將自由行產品收入按淨額確認，因本集團作為代理行事，而來自企業及機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總額確認。因此，隨著我們自由行產品收入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按總額計)比在本期間推動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的收入(按淨額計)增長更為迅速。本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於37.4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9.3日)。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500,00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於活期存款，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的營運資金、自2019年6月上市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董事相信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動用信貸融資及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現時的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6月2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採購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向國際航空公司採購若干機票（主要以港元計值及結算）除外，且該等外匯交易及風險對整體機票的總成本而言並不重大。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而董事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9.7百萬元；及
- (ii)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金額為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555名（2018年12月31日：506名）。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4.7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4百萬元）。僱員的薪酬包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的薪金及酌情花紅，而本集團進行定期表現檢討以評估僱員的表現。向各級人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70.0324%
李達先生(「李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934,000	1.3868%
吳濱先生(「吳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468,000	0.6936%
陳曉冬先生(「陳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468,000	0.6936%

附註：

- (1) 何先生(i)分別直接擁有HHR Group Holdings Limited(「**HHR Group**」)、Micha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 Limited(「**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 Limited(「**DY Holdings**」)的100%股權，而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20,298,000股股份或約64.0596%的已發行股本；及(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9,864,000股股份或約5.9728%的已發行股本(何先生與錢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李先生直接擁有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LD Group**」)，其持有本公司6,934,000股股份或約1.3868%的已發行股本。
- (3) 吳先生直接擁有WB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其持有本公司3,468,000股股份或約0.6936%的已發行股本。
- (4) 陳先生直接擁有CXD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其持有本公司3,468,000股股份或約0.6936%的已發行股本。

其他資料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先生(附註1及2)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4,440,000	95.2830%
	飛揚聯創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95.2830%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95.2830%
	飛揚商務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95.2830%
李先生(附註2及3)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	880,000	1.8868%
	飛揚聯創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8868%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8868%
	飛揚商務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8868%
吳先生(附註2及4)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	440,000	0.9434%
	飛揚聯創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0.9434%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0.9434%
	飛揚商務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0.9434%
陳先生(附註2及5)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	440,000	0.9434%
	飛揚聯創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0.9434%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0.9434%
	飛揚商務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0.9434%

附註：

- (1) 飛揚國際由何先生、錢女士及飛揚管理分別直接擁有 17.9245%、1.8868% 及 75.4717%，而飛揚管理則由何先生及錢女士分別持有 91.7328% 及 8.2672%。何先生及錢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飛揚聯創、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各自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飛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飛揚國際由李先生直接擁有 1.8868%。
- (4) 飛揚國際由吳先生直接擁有 0.9434%。
- (5) 飛揚國際由陳先生直接擁有 0.9434%。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年幼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相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70.0324%
錢女士(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70.0324%
HHR Group(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70.0324%
Michael Group(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70.0324%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KVN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70.0324%
DY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70.0324%
QJ Holdings Limited (「QJ Holdings」)(附註3)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70.0324%

附註：

- (1) 何先生(i)分別直接擁有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的100%股權，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20,298,000股股份或約64.0596%的已發行股本；及(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9,864,000股股份或約5.9728%的已發行股本(何先生與錢女士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 (2) 根據與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的借股協議，Michael Group為貸方，並已向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借出18,750,000股股份。
- (3) 錢女士(i)直接擁有QJ Holdings的100%股權，而QJ Holdings持有本公司29,864,000股股份或約5.9728%的已發行股本；及(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20,298,000股股份或約64.0596%的已發行股本(錢女士與何先生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於2019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成艾女士(主席)、李華敏先生及易凌先生。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的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由於自飛揚國際(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立起，何先生一直負責運營和管理該公司，且由於何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讓何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何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持續的領導力。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結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決策並予以實施。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權力和職權平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於恰當及合適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上市，而於2019年6月30日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本集團應付的開支後，自上市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約81.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策略動用所得款項。直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並未動用任何自上市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2019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遵守合約安排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發展及其隨附說明，並及時更新最新的監管發展。

於本期間，概無有關結構性合約及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中持有超過50%的股本權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先前經營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並具良好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資質要求**」)。

其他資料

為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並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例如：

- (i) 為建立和拓展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於2018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飛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飛揚香港」）；
- (ii) 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多個商標，並已成功註冊其中部分商標；
- (iii) 為在香港建立本集團的旅行社業務，飛揚香港將在香港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及
- (iv) 飛揚香港已申請多個域名，並計劃建立網站，主要用於介紹及推動我們在香港的業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授權計劃。

本期間後期後事項

董事確認本期間後並無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19年8月23日

網站：<http://www.iflying.com>